



# 入市协议

甲 方：

乙 方：陕西九龙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主持下的协商挂牌交易并成为乙方的客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客户，并按乙方要求办妥全部手续。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陕西九龙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挂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其他规则文件；乙方就有关问题已做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将严格按照《协商挂牌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则文件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二条** 双方一致认为《协商挂牌交易规则》有关条款赋予乙方的权力是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须。甲方承诺，如甲方在交易中出现《协商挂牌交易规则》违规的情形，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根据《协商挂牌交易规则》进行处置，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并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甲方承诺，在甲方作为卖出方进行交易时，甲方应在其产品供应能力的范围内从事交易；并严格遵守及全面、恰当地履行交易达成的协商挂牌合同。

**第四条** 甲方自愿采用乙方提供的协商挂牌平台，乙方为甲方提供协商挂牌系统、摊位及其它有关交易、交收设施，并为甲方代收、代付有关款项。

**第五条** 甲方自愿采用乙方提供的协商挂牌系统、自行保存及修改密码。密码一经使用即为甲方行为。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存、保密。

**第六条** 甲方应指定客户进行协商挂牌操作，客户的所有交易行为及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协商挂牌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则进行修订，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交易异常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协商挂牌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则，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比例、调整涨跌限幅、调整交易时间、限制摊位订货量、限制交易权限等。

**第八条** 乙方主要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协商挂牌系统向甲方发送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等作为送达方式。甲方向乙方发送函件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但《协商挂牌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陕西九龙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制度》和《陕西九龙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收规则》的规定，进行履约意向金、货款及有关费用结算和货物交收。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司法机关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三条** 第十一、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买卖参考，甲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五条**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服务中心，累计租用摊位壹个，累计租期壹年。协议到期后甲方不续约者，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在乙方平台租用摊位。

**第十六条** 甲方不继续参加交易，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好手续，本协议终止。

**第十七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宜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采用书面文本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采用电子文本时，自甲方在进入协商挂牌系统之前点击“同意”起即为签署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陕西九龙农产品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